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022号

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受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鲁峰先生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峰先生本次增持榕基软件股份的情况如下：

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自2013年1月16日实施首次增持，至2013年1月25日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

本次增持完成后，鲁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218,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发布《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披露鲁峰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3年1月17日，公司发布《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披露鲁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中，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3年3月4日，公司发布《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披露鲁峰先生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在交易方式、增持结果、信息披露等方面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连 莲

苗 丁

2013年3月4日